

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鲁山东苑工业园

2022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4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7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源通机械	指	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源通机械
证券代码	430717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
主营业务	制造销售拖内配件、农用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零部件
发行前总股本（股）	26,000,000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高春华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鲁山路东苑工业园
联系方式	0533-3433103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	否
---	---------------------------------	---

	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490,000
拟发行价格（元）	4.20
拟募集金额（元）	10,458,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52,220,668.11	191,263,961.97	189,713,093.37
其中：应收账款（元）	36,546,341.63	51,309,394.63	46,938,171.68
预付账款（元）	4,801,019.73	9,974,332.61	10,525,180.89
存货（元）	20,409,391.78	29,382,562.17	30,551,248.91
负债总计（元）	57,349,070.73	83,340,098.67	80,822,606.23
其中：应付账款（元）	11,980,986.93	15,795,370.24	17,456,010.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4,871,597.38	107,923,863.30	108,890,48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5	4.15	4.19
资产负债率	37.67%	43.57%	42.60%
流动比率	1.81	1.61	1.63
速动比率	1.27	1.04	1.0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153,172,339.98	184,455,270.13	42,242,31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121,200.01	12,328,187.33	856,990.41
毛利率	29.08%	24.76%	25.96%
每股收益（元/股）	0.66	0.47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19.92%	12.16%	0.79%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05%	10.89%	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888,238.27	-827,572.96	3,956,765.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8	-0.03	0.1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6	4.17	0.85
存货周转率	4.63	5.53	1.04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应收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0.40%，主要原因为 2021 年新开发客户货款回收期较长所致。
- 2、预付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07.75%，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原材料生铁预计会涨价，公司根据预计生产需求量提前预付生铁货款。
- 3、存货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3.9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加大市场开发，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为了满足销售需求，增加备货量，因此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 4、负债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5.32%，主要原因为为了满足电机壳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需求，报告期新增银行贷款，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1085.00 万元，长期借款增加 313.00 万元；另外，其他应付款增加 527.39 万元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应付账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1.84%，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年末订单增加，因此采购主要原材料数额较大，按照合同约定暂未支付材料款所致。
- 6、营业收入 2021 较 2020 增加 20.42%，主要原因为 2020 年静压生产线技术改造完成，产能得到提升，2021 年订单增加所致。
2022 年 1 季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28.08%，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上升期，订单减少，2022 年价格相对稳定，订单上升所致。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27.99%，主要原因为 2021 年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电价优惠政策取消，利润下降。
2022 年 1 季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46%，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上升期，订单减少，收入骤降，2022 年订单稳定，收入增加所致。
- 8、毛利率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4.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1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产品提价滞后导致毛利率较同期下降较多。
2022 年 1 季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2.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原因为产品提价。
- 9、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疫情期间社保减免政策、电价优惠政策取消，利润下降。
2022 年 1 季度以上数据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利润

增加。

10、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较 2020 年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年末订单增加，原材料采购投入较大，大量应收账款处于约定回款期内尚未收回。

2022 年 1 季度以上数据较上年同期均增长，主要原因为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利润增加，回款趋于正常。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针对本次发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本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22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周仕勇	是	是	24.26%	是	董事长	否	不适用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2	马津	否	是	18.74%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不适用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
3	唐立民	否	是	3.61%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不适用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4	高春华	否	是	2.33%	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否	不适用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李兴华	否	否	1.10%	是	董事	否	不适用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
6	高文静	否	否	0.36%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不适用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7	张吉水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不适用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监事
8	徐杨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不适用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监事
9	徐继春	否	是	1.70%	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不适用	是	发行对象为公司股

										东、副 总经 理、财 务负责 人
10	刘健	否	是	7.70%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是	发行对 象为公 司股东
11	耿全芹	否	否	-	否	不适用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否	不适用
12	赵桂菊	否	否	0.73%	否	不适用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是	发行对 象为公 司股东
13	崔庆龙	否	否	-	否	不适用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否	不适用
14	唐玲	否	否	0.73%	否	不适用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是	发行对 象为公 司股东
15	田相阳	否	否	-	否	不适用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否	不适用
16	郑继国	否	否	-	否	不适用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否	不适用
17	唐兆平	否	否	-	否	不适用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否	不适用
18	崔宝忠	否	否	-	否	不适用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否	不适用
19	马呈新	否	否	-	否	不适用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否	不适用
20	刘春伟	否	否	-	否	不适用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否	不适用
21	杜振华	否	否	-	否	不适用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否	不适用
22	张雷	否	否	0.45%	否	不适用	是	拟认定为核 心员工	是	发行对 象为公 司股东

本次发行对象为 22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前十名股东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

(1) 周仕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 (2) 马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3) 唐立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4) 高春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 李兴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
- (6) 高文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7) 张吉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现任公司监事。
- (8) 徐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东，现任公司监事。
- (9) 徐继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10) 刘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前十大股东。
- (11) 耿全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目前在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生产处处长。
- (12) 赵桂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目前在公司担任总工程师。
- (13) 崔庆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目前在公司担任设备处处长。
- (14) 唐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目前在公司担任物管处处长。
- (15) 田相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目前在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供应处处长。
- (16) 郑继国，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目前在公司担任一车间主任。
- (17) 唐兆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目前在公司担任一车间副主任。
- (18) 崔宝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目前在公司担任五车间主任。
- (19) 马呈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目前在公司担任六车间主任。

(20) 刘春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目前在公司担任技术处工程师。

(21) 杜振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新增股东，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目前在公司担任营销处业务经理。

(22) 张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拟认定为核心员工，目前在公司担任营销处业务经理。

上述认购对象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否	否			
1	周仕勇	0051173385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马津	015744013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唐立民	010659381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高春华	010588843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李兴华	013991748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高文静	015744055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张吉水	031554279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徐杨	034314949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徐继春	0157441847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0	刘健	0157440171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1	耿全芹	034315570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2	赵桂菊	015743780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3	崔庆龙	034314994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4	唐玲	013349654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5	田相阳	013831219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6	郑继国	0343157979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7	唐兆平	034315372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8	崔宝忠	0343149225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9	马呈新	034314617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0	刘春伟	0343146394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1	杜振华	034314757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张雷	015744112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 合格投资者

本次 22 名发行对象为公司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发行对象范围，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所有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均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权代持等情况，不存

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资金担保、他人代为缴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等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20元/股。

1.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0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27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7,923,863.30元，每股净资产为4.15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28,187.3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7元。

根据未经审计的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1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4.2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自2014年4月30日挂牌以来，有成交的交易日合计17天，累计换手率5.18%，日均换手率0.30%，累计成交量662,119股，累计成交额707,102.00元，平均成交价格1.07元，最高收盘价3.10元，最低收盘价0.385元，挂牌以来交易活跃程度较低，二级市场价格可参考性不大。

（3）市盈率及市净率分析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9），根据同花顺iFinD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数据显示，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与公司同属C348-通用零部件制造行业的挂牌公司共计25家，剔除

市盈率明显偏高、明显偏低以及无市盈率数据的挂牌公司，剩下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2021年12月31日)	市净率(2021年12月31日)
430646	上海底特	14.38	2.15
833988	中成发展	6.07	1.39
834151	恒基股份	14.45	1.06
835787	海力股份	8.78	1.61
837331	嘉德股份	9.28	2.23
838161	易通股份	11.04	1.42
839826	飞沃科技	4.52	1.43
平均值		9.79	1.61

按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8.94，市净率为1.0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差距不大，处于合理水平。

(4)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股票发行价格可供参考。

(5) 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发生两次分红派息及一次送红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现6,000,000.00元。

2015年3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现10,000,000.00元。

2016年4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0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6,000,000股。本次送红股6,000,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且综合考虑了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市场

价格、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董监高提供报酬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

4.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49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458,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周仕勇	1,000,000	4,200,000.00
2	马津	50,000	210,000.00
3	唐立民	250,000	1,050,000.00
4	高春华	50,000	210,000.00
5	李兴华	100,000	420,000.00
6	高文静	50,000	210,000.00
7	张吉水	50,000	210,000.00
8	徐杨	70,000	294,000.00
9	徐继春	100,000	420,000.00
10	刘健	50,000	210,000.00
11	耿全芹	40,000	168,000.00

12	赵桂菊	50,000	210,000.00
13	崔庆龙	50,000	210,000.00
14	唐玲	50,000	210,000.00
15	田相阳	270,000	1,134,000.00
16	郑继国	30,000	126,000.00
17	唐兆平	30,000	126,000.00
18	崔宝忠	50,000	210,000.00
19	马呈新	30,000	126,000.00
20	刘春伟	50,000	210,000.00
21	杜振华	50,000	210,000.00
22	张雷	20,000	84,000.00
总计	-	2,490,000	10,458,000.0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周仕勇	1,000,000	750,000	750,000	0
2	马津	50,000	37,500	37,500	0
3	唐立民	250,000	187,500	187,500	0
4	高春华	50,000	37,500	37,500	0
5	李兴华	100,000	75,000	75,000	0
6	高文静	50,000	37,500	37,500	0
7	张吉水	50,000	37,500	37,500	0
8	徐杨	70,000	52,500	52,500	0
9	徐继春	100,000	75,000	75,000	0
合计	-	1,720,000	1,290,000	1,290,000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发行对象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需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法定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0	0				
合计	-	0	0	-	-	-	-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458,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项目建设	
其他用途	
合计	10,458,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458,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原材料、燃动力费用	10,458,000.00
合计	-	10,458,000.00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运营资金需求随之增加，此次募集资金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运营资金压力及成本，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

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承诺将不会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2年6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2年6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该制度尚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4.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变更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5）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	否

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股东按比例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117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11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128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且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仅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程序。

（十四）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2020年度，由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山东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临时性借款未事先审议和披露，股转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出具了《关于对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对源通机械及董事长周仕勇、董事会秘书高春华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公司已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

除了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良好运行，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三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1.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2.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于公司经营管理与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周仕勇，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周仕勇	6,307,562	24.26%	1,000,000	7,307,562	25.65%
第一大股东	周仕勇	6,307,562	24.26%	1,000,000	7,307,562	25.65%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向全体在册股东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尚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无异议函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没有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周仕勇、马津、唐立民、高春华、李兴华、高文静、张吉水、徐杨、徐继春、刘健、耿全芹、赵桂菊、崔庆龙、唐玲、田相阳、郑继国、唐兆平、崔宝忠、马呈新、刘春伟、杜振华、张雷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0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 (1)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 (2) 支付方式：乙方在缴款期限内，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合同经甲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乙方签字后成立。
- 2、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本次股票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上述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 3、如果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合同自动终止，且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所述的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因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定限售条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办理本次发行新股份登记时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本次股票发行未能成功发行且甲方已收到乙方缴纳的认购款，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条款，或者违反其所作出的任何声明、承诺、保证，或者其所作声明、承诺、保证存在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未在甲方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全额支付认购资金的，视为乙方放弃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票，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不少于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认购资金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乙方无法定事由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者拒绝在合同生效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约定认购资产价值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1、甲方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4、在乙方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5、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当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6、乙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7、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赵玉朋、李保峰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三) 其他与定向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周仕勇	马津	唐立民	高春华
_____	_____		
李兴华	杜敏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高文静	张吉水	徐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马津	徐继春	唐立民	高春华

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6月22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周仕勇

盖章：

2022年6月22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周仕勇

盖章：

2022年6月22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2）第 2750 号、上会师报字（2021）第 3816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赵玉朋

李保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2年6月22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山东省源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2日